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4）建台懲字第 080 號

被付懲戒人：杜樹生 出 生 日 期：民國 37 年 10 月 8 日
身 分 證 字 號：A 1 0 0 8 6 4 9 5 2
住 址：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48 巷 14 號 3 樓
證 書 號 碼：工師業字第 1065 號（已自行註銷）
事 務 所 名 稱：樹生建築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30 號 3 樓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 10 月 9 日北縣建懲字第 002 號決議書，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 實

杜樹生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台北縣工務局核發 82 莊建字第 830 號建造執照及 84 莊使字第 1517 號使用執照，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南棟大樓傾塌，北棟大樓結構受損，其相關設計及監造不當，於建築物結構計算層數及樓層高度與設計圖不一致，由建照原卷所存資料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論可知。

本案因杜樹生將建築師之牌照借予未具相關專業建築設計知識之陳文華據以申請「龍閣社區」之建築執照，授權不具建築師資格之陳文華擔任「龍閣社區」實際設計人與監造人，且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於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至現場查核確

依圖施工，始於勘驗報告書上簽名。案經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付懲戒，經該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89 年 10 月 9 日北縣建懲字第 002 號決議書，處以「撤銷開業證書」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 由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將其建築師之牌照借予未具相關專業建築設計知識之陳文華設計及監造台北縣新莊市「龍閣社區」，並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且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於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至現場查核確依圖施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及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二、被付懲戒人補充資料指出，本案原委託人係黃聖淵先生，惟起造人名義於建造執照申請書送件後有所變更，變更後之起造人麗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案開放空間審查結果不甚滿意，未再委託辦理後續事宜，被付懲戒人遂於建照核發後，將建築師酬金扣除合理費用，委由職員退還業主乙節；經查本案建造執照申請書中，載明設計人為「杜樹生建築師」，起造人為「麗屋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且被付懲戒人補充資料中，未能提出放棄本案委託及退還起造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另依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復資料，被付懲戒人自 80 年至 85 年間頻繁出入於國境。

又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略以：「被告蕭文程、蘇銀明、蘇春和、陳文華與杜樹生共同推由被告陳文華假借被告杜樹生建築師資格為設計及監造，並於申請執照時，於附表一編號一、二、三所示之文件上，以被告杜樹生掛名設計人與監造人，連同附表二文書交與建築師公會或自行或推由被告張文德委請不知情之人提出於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並使承辦公務員據以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被告杜樹生身為建築師，對於執業所需之印鑑章，自會妥適保管，並控管其流向；而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全卷所附蓋有「杜樹生」或「樹生建築師事務所」之印文，以肉眼觀察，並無二樣，益見被告杜樹生應有授權被告陳文華持其印鑑蓋用於龍閣社區相關申請執照文件中，並簽署其姓名後，持向建築師公會或不知情之被告張文德轉交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被告杜樹生之事務所在台北市，不曾在台北縣五股鄉設立過建築師事務所。惟本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其申請人杜樹生之地址記載為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 1 段 237 之 7 號 8 樓，主管機關之收件日期為 82 年 3 月 5 日，對照開放空間審查 82 年 3 月 9 日開會審查完畢，足見在龍閣社區開放空間審查結果完成前，即申請指定建築線，倘非於建築設計前被告杜樹生即有授權被告陳文華以其名義對外執行建築師之設計職務，何以上揭建築線指示申請書中記載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 1 段 237 之 7 號 8 樓為樹生建築師事務所地址？縱使於上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相關申請文件上杜樹生之簽名，以肉眼觀察非出相同筆跡，猶無從抹消被告陳文華取得被告杜樹生名義掛名為龍閣社區之設計人或監造人

之事實」。上開判決復經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函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查證結果，並經該院 94 年 8 月 10 日板院通刑善 89 訴 55 字第 26895 號函復略以：「本院 89 年訴字第 55 號被告杜樹生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現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中」。

三、綜上，本案杜樹生建築師係從事建築設計、監造業務之人，明知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及監督營造業依其設計圖說施工，並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仍將建築師之名義借予未具相關專業建築設計知識之陳文華，據以實際設計及監造「龍閣社區」，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撤銷開業證書」，其處分並無不當，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陳光雄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周志榮

委員 林峰田

委員 黃志弘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7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